

一项有助于遏制军备竞赛的措施,并将增加目前用于军事用途的资金转用于特别是造福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可能性,

深信此种裁减是可以和应该在共同商定的基础上并不影响军事均势从而也不减损任何国家的国家安全的情况下作出的,

重申其信念:关于可比较性和核查的条款必须构成任何裁减军事支出协定的基本组成部分,

回顾一个按照大会1980年12月12日第35/142B号决议设立的裁减军事预算专家小组正在研究各该事项,而该专家小组预期将向订于1982年6月7日至7月9日举行的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提出其报告,

又回顾已经拟议了一项军事支出国际汇报标准制度提供各国采用,今年已收到第一次国别报告,

强调此种汇报表格的充分填报和进一步改善,将可由于军事事务获得较大程度的公开而成为增强各国之间信任的一种有价值手段,这对达成裁减军事支出的国际协定是特别重要的,

又重申其信念:汇报军事数据和审查关于可比较性和核查问题的根本目的在于使缔结关于裁减军事支出的国际协定成为可能,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就各该事项提出的第一次报告^⑥,

认为关于汇报军事支出及其可比较性和核查问题的活动以及联合国范围内有关裁减军事预算问题的其他现行活动应被视为具有达成裁减军事开支国际协定的基本目标,

1. 强调需要增加汇报国家的数目,以期能有尽量众多来自不同地理区域和具有不同预算制度的国家参与;

2. 重申其建议:所有会员国应使用汇报表格,并于每年4月30日前将其已有数据可查的最近一个财政年度的军事支出,向秘书长汇报;

3. 请秘书长审查各种方法和途径,以便将各国通过汇报表格提出的军事支出数据加以收集和汇编的工作,作为他所提供的定期联合国统计服务的一个构成部分,并按照统计工作惯例安排和发表这些数据;

4. 又请秘书长于其提交大会关于军事预算的下一个年度报告中载列这些事项。

1981年12月9日

第91次全体会议

36/83. 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大会第35/143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1967年12月5日第2286(XXII)号、1974年12月9日第3262(XXIX)号、1975年12月11日第3473(XXX)号、1977年12月12日第32/76号、1978年6月30日第S-10/2号、1978年12月14日第33/58号、1979年12月11日第34/71号和1980年12月12日第35/143号决议,

注意到一些位于这项已有二十二个主权国家成为缔约国的《条约》适用地区内的非主权政治实体的领土,仍可通过对这些领土负有法律上或事实上国际责任的国家成为《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而从该《条约》获得利益,

满意地回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荷兰已分别于1969年和1971年成为《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

满意地注意到美利坚合众国也已于1981年11月23日交存了批准书,成为《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

1. 对于法国于1979年3月2日签署了《第一号

^⑥ A/36/353和Corr.2和Add.1和2。

^⑦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634卷,第9068号,第326页。

附加议定书》后，虽经大会向法国提出迫切请求，并已旷日持久，但至今尚未作出相应的批准，表示遗憾，特此在本决议内迫切重申此一请求；

2. 决定将题为“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大会第 36/83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1 年 12 月 9 日
第 91 次全体会议

36/84. 停止一切核武器试验爆炸

大会，

铭记着大会讨论彻底停止核武器试验爆炸问题已超过二十五年并已通过四十多项决议，而停止核武器试验是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一个基本目标，并对其达成一再给予最高优先地位，

强调大会曾于七个不同场合最强烈谴责这些试验并自 1974 年以来就表示深信核武器试验的继续将会加剧军备竞赛，从而增加核战争的危险，

重申以往一些决议所表示的信念：不论在核查问题上存有何种歧见，均无任何正当理由拖延缔结一项全面禁试协定，

回顾秘书长曾于 1972 年宣称：关于这个问题的技术和科学各方面均已予充分探讨，现在只待作出达成最后协议的必要政治决定；如果考虑到现有的核查手段，就很难理解为什么缔结一项地下禁试协定仍受到延迟；继续地下核武器试验的潜在危险远超过终止这种试验的任何可能危险，

又回顾秘书长于其题为《全面禁止核试验》的报告^⑨的前言中曾特别强调他在九年前表示的意见，并具体提及其意见后说：“我的看法仍然是这样。这个问题现在是能够而且应该予以解决的”，

注意到各专家在这份遵照大会 1979 年 12 月 11 日第 34/422 号决定而编制的同一报告中强调指出：无核国家一般都认为，能否达成全面禁试，是检验核国家有

⑨ A/35/257。

无决心停止军备竞赛的试金石；并说：遵守情况的核查似乎不再是达成协议的障碍，

考虑到作为《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及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⑩保存国的三个核武器国家，几乎在二十年前就在该《条约》中承诺努力谋求永远不再进行一切核武器试验爆炸，并又于 1968 年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⑪中明确重申了这项承诺，

回顾其 1980 年 12 月 12 日第 35/145 A 号决议，其中敦促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所有成员国支持委员会于 1981 年举行的会议开始时设立一个专就一项禁止一切核武器试验条约开始多边谈判的特设工作小组，

惋惜裁军谈判委员会于其提交大会的报告^⑫第 44 段所述由于两个核武器国家的消极态度，因此未能对此项劝说作出反应，

1. 对于核武器试验仍然在违反绝大多数会员国意愿的情况下持续进行，再次深表关切；

2. 重申其信念：一项达成永远禁止所有国家一切核武器试验爆炸的条约是一个具有最高优先的事项，并构成顺利防止核武器纵向和横向扩散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并将对核裁军作出贡献；

3. 敦促所有尚未加入《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及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的国家不再延迟地加入该《条约》，同时不在该《条约》述及的环境内进行试验；

4. 同样敦促裁军谈判委员会全体成员国：

(a) 铭记着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决定的条规不应被用来妨碍设立一个有效履行委员会任务的附属机构；

(b) 支持委员会于 1982 年会议开始时设立一个就一项禁止一切核武器试验条约开始多边谈判的特设工作小组；

(c) 竭尽最大的努力，以便委员会可将多边谈

⑩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480 卷，第 6964 号，第 43 页。

⑪ 第 2373 (XXII) 号决议，附件。

⑫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A/36/27)。